

#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监控系统存储硬盘扩容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货方）：杭州联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监控系统存储硬盘扩容项目（项目编号：WHZB2024-CGCS063-1）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杭州联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

## 二、采购内容及单价

### 1. 采购清单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单价 （元/台）	总价（元）
核心产品 36 盘磁盘阵列	海康威视	DS-A80636S	1	23904	23904
企业级监控 专用硬盘	希捷、海 康威视	ST8000NM017B 、HK728TAH	36	1586	57096
总价					81000

注：以上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次供货任务所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货值、必备的配件和材料费、产品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三、技术资料

1. 供货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方提供物品供货的实施方案。包括承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等。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

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质保期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4】年。

#### 八、供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生产、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九、货款支付与税费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货方征收的与本合同均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货方负担。

项目完成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0%。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

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到货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到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最终验收结果报告。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2. 如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他人权利，影响甲方使用的；

(2) 乙方私自转让合同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

(3)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仍未交货的；

(4) 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拒收或要求退换货，乙方拒绝履行更换等合同义务的；

(5) 乙方无法按响应承诺实现与软件系统的对接或无法按响应承诺保证与原有系统的兼容性的；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

(7)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3.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5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指定住所地为本协议项下通知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 十六、合同的组成

1.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甲方：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高教园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4.8.30

鉴证方：浙江万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杭州联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地址：拱墅区万达广场商业中心3幢1

单元1116室

电话：0571-876085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祥符支行

帐号：1202207209900151332

签订时间：

